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主要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22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270,107.9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990,808.78 元，按规定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99,080.8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65,363,466.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7,308,905.2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49,451,121.14 元，其中，股本溢价为 1,145,319,825.84 元。

3、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134,126,05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67,901.6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同时公司拟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53,650,4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87,776,479 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4、关于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34,226,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64,866.27 元（含税）。

本次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134,126,05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67,901.66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5,732,767.93 元。

（2）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形。

（3）综上，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65,732,767.9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83%。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732,767.93	42,398,738.24	38,679,81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270,107.93	140,676,552.36	129,341,273.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5,363,466.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308,905.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811,31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6,429,31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6,811,317.9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46,811,317.97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00.26%。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42,175,155.75 元和 338,887,706.45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1%和 10.05%。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

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89,102,996.86 元和 341,197,006.45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70%和 16.32%。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22 号）；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